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936號

原告 王晴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哲律師

被告 黃士旗

訴訟代理人 劉耀鴻律師

劉大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發票日民國112年12月1日，票面金額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到期日空白，票據號碼CH774910號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與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。

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592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原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為無因證券，僅就本票作成前之債務關係，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。至該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即應由本票債權人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已否認有簽發系爭本票，雖被告辯稱：伊

01 係本於伊與訴外人即原告前夫邱清其之投資關係自邱清其處
02 受讓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1325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
03 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伊取得系爭本票時，邱清其向伊表示系
04 爭本票上有關「王晴」之文字均為原告所書寫云云。惟本院
05 依被告聲請，兩次以證人身分傳喚邱清其到庭作證，邱清其
06 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此有相關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自難認
07 為系爭本票於簽發時係由原告所親簽，或已得原告之授權之
08 事實，依首揭規定與最高法院判決見解，無從為被告有利之
09 認定。

10 三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之事實，足堪認定，原告
11 請求本院判命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
13 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22 書記官 許慈翎